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5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北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8,8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